

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15：00—16：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